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车磊（独立董事）、王晋勇（独立董事）、吴海涛（董事）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实际审计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车磊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本年度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其中先后召开三次会议，重点关注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沟通和总结；另外三次分别审议了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及公司更换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单位，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为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单位。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

以求达到用最合理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并将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磊



王晋勇



吴海涛

2021年4月26日

以求达到用最合理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并将在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 磊 _____

王晋勇 _____

吴海涛



2021年4月26日